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宏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城紫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　保　人　余趙欽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洪楷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黃雅惠律師

具　保　人　呂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育文（原名林哲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邦傑律師

具　保　人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智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一順律師
具　保　人　游彧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趙欽祥、呂怡慧、羅元宏、游彧賢繳納如附表一「保證金額」欄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宏章、洪楷楸、林育文、黃智群（以下合稱「被告4人」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具保如附表一「保證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具保人余趙欽祥、呂怡慧、羅元宏、游彧賢分別依原審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繳納現金後，被告4人即經停止羈押釋放，有如附表一「出處」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。嗣原審判處被告4人罪刑，檢察官、被告4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惟被告4人於本院前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本院即通知上開具保人於民國115年9月2日應帶同各自具保之被告到庭，否則將沒入保證金，通知已合法送達具保人，具保人卻未按期帶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115年9月2日準備期日之送達證書、本院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。又被告4人目前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情形，有

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考，顯見被告4人業已逃匿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如附表一「保證金額」欄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芯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一：具保情形

編號	具保人	相關被告	保證金額（新臺幣）	具保停止羈押簡要經過	出處
1.	余趙欽祥	吳宏章	300萬元	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 於113年2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。	1.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6號具保停止羈押裁定 2.原審法院國庫存款收款書
2.	呂怡慧	洪楷楸	50萬元	於113年1月23日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 於113年2月5日具保停止羈押。	1.原審法院113年1月23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原審金訴字卷八第49、50頁） 2.原審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原審金訴字卷八第91至96頁）
3.	羅元宏	林育文	100萬元	於113年1月23日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	1.原審法院113年1月23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本院審

				於113年2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。	訴卷三第15、16頁） 2.原審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原審金訴字卷八第83至86頁）
4.	游彧賢	黃智群	10萬元	於112年8月11日經原審法院法官移審訊問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	1.原審法院112年8月11日訊問筆錄（原審金訴字卷二第27至33頁） 2.原審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原審金訴字卷二第97、98頁）

附表二：被告逃匿情形

編號	相關被告	被告逃匿情形	相關資料
1.	吳宏章	1.吳宏章經本院多次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。（114年6月4日、114年7月31日、115年8月5日、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） 2.已經另案通緝均未能緝獲，去向不明。 3.具保人、同案被告吳李仁陳稱吳宏章已逃亡海外。	㈠未到庭資料： 1.本院114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二第635頁） 2.本院114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三第523頁） 3.本院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4.本院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 5.拘提報告書 ㈡另案通緝資料： 1.114.7.25：宜蘭地檢114年宜檢以執典緝字864號 2.115.1.30：屏東地檢115年屏檢錦偵崗緝字195號 3.115.2.13：臺中地檢115年中檢介偵真緝字1046號 4.115.3.6：宜蘭地檢115年宜檢以偵雲緝字205號 5.115.7.21：臺南地院115年南院刑緝字486號 6.115.7.23：新北地檢115年新北檢永偵廉緝字5569號 ㈢同案被告陳述： 1.同案被告吳家佑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供稱：不知父親吳宏章去向等語。 2.同案被告吳李仁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供述：吳宏章已跑出國外等語。
2.	洪楷楸	1.洪楷楸經本院多次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。（114年6月4日、114年7月31日、115年8月5日、115年9月2日準備） 2.已經另案通緝均未能緝獲，去向不明。 3.同案被告吳李仁陳稱洪楷楸已逃亡海外。	㈠未到庭資料： 1.本院114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二第635頁） 2.本院114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三第523頁） 3.本院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4.本院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 5.拘提報告書： ㈡另案通緝資料： 1.114年7月3日：彰化地院114年彰院毓緝字381號 2.114年8月15日：臺北地檢114年北檢力偵寒緝字3458號 3.114年8月21日：桃園地檢114年桃檢亮偵能緝字6882號 4.114年9月15日：臺中地檢114年中檢介偵劍緝字6444號 5.114年9月25日：新北地檢114年新北檢永偵景緝字8026號 6.114年9月26日：臺北地院114年北院信刑庚緝字1174號 7.114年10月20日：新北地檢114年新北檢永偵景緝字8669號

			8.114年10月29日：臺南地院114年南院刑緝字761號 9.114年10月29日：桃園地院114年桃院雲刑益緝字2057號 10.114年10月31日：苗栗地檢114年苗檢映偵荒緝字1322號 11.114年10月31日：宜蘭地檢114年宜檢以執清緝字1296號 12.114年12月16日：嘉義地院114年嘉院弘刑緝字411號 13.114年12月26日：新北地院114年新北院胤刑甲科緝字2288號 14.114年12月29日：臺中地檢114年中檢介偵發緝字8987號 15.114年12月30日：南投地檢114年投檢景偵厚緝字1256號 16.115年1月12日：基隆地檢115年基檢汾偵業緝字26號 17.115年2月26日：基隆地院115年基院麗刑篤緝字50號 18.115年5月8日：臺中地院115年中院漢刑緝字758號 ㈢同案被告陳述： 同案被告吳李仁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供述：洪楷楙已跑出國外等語。
3.	林育文	林育文經本院多次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。（115年8月5日、115年9月2日準.備程序）	㈠未到庭資料： 1.本院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2.本院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 3.拘提報告書
4.	黃智群	1.黃智群經本院多次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。（114年7月31日、115年8月5日、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） 2.已經另案通緝均未能緝獲，去向不明。	㈠未到庭資料： 1.本院114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三第523頁） 2.本院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3.本院115年9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 4.拘提報告書： ㈡另案通緝資料： 1.114年8月29日：宜蘭地檢114年宜檢以偵忠緝字1009號 2.114年11月19日：花蓮地檢114年花檢秀偵禮緝字1213號 3.114年11月21日：臺中地院114年中院漢刑緝字1762號 4.114年11月27日：臺東地院114年東院若刑德緝字117號 5.114年11月28日：高雄地院114年雄院國刑寅緝字1301號 6.114年12月8日：宜蘭地檢114年宜檢以執正緝字1458號 7.114年12月30日：南投地檢114年投檢景偵厚緝字1259號 8.115年2月24日：彰化地檢115年彰檢銘偵健緝字364號 9.115年4月17日：新北地院115年新北院胤刑瑋科緝字606號 10.115年4月28日：花蓮地院115年花院節刑乙緝字111號 11.115年6月12日：彰化地院115年彰院國緝字366號 12.115年6月16日：宜蘭地檢115年宜檢柏執正緝字682號 13.115年7月9日：新北地檢115年新北檢永偵廉緝字5225號 14.115年7月21日：臺南地院115年南院刑緝字487號